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校內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07號函訂定公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市109.4.1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413134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及校外人士。

四、規範範圍：

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學生申請程序：

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，經同意後使用，**新學期應重新申請**。(附件一)

六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才可使用，在7:40~16:00時間內不得開機，並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可拿出。如有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二)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注意禮節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上網使用。

(四) 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，造成學校、老師及同學之困擾，行動載具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五) 違反規定達三次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(六) 學生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，若遺失、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三) 行動電話用於緊急需要時，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(四) 避免長時間(超過30分鐘)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免損害視力。

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(第1聯家長)

請張貼於家庭
聯絡簿第1頁封面

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...等)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申請項目：

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

其他_____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級任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(第2聯學校)

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...等)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申請項目：

手機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

其他_____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級任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